

首页 > 信息 > 信息公开

索引号	000013610/2024-00539	主题词	
主题分类		文号	国卫通(2024)9号
发布机构	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4-07-05

### 关于发布《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等13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及1项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现发布《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等13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及1项标准修改单，编号和名称如下：

#### 一、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 GBZ 6—2024  
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6—2002）
  2. GBZ 10—2024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10—2002）
  3. GBZ 15—2024  
职业性慢性氮氧化物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15—2002）
  4. GBZ 23—2024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23—2002）
  5. GBZ 27—2024  
职业性汽油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27—2002）
  6. GBZ 37—2024  
职业性铅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37—2015）
  7. GBZ 40—2024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40—2002）
  8. GBZ 89—2024  
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代替GBZ 89—2007）
  9. GBZ 331—20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
- #### 二、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0. GBZT 332—2024  
尿中巯基酸根测定标准离子色谱法（代替 WS/T 39—1996）
  11. GBZ/T 333—2024  
尿中铍测定标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代替WS/T 46—1996）
  12. GBZ/T 334—2024  
尿中亚砷基二乙酸测定标准离子色谱法（WS/T 63—1996）
  13. GBZ/T 335—2024  
尿中三氯乙酸测定标准顶空气相色谱法（代替WS/T 96—1996）

#### 三、标准修改单

1.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2号修改单

上述强制性标准及标准修改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GBZ 6—2002、GBZ 10—2002、GBZ 15—2002、GBZ 23—2002、GBZ 27—2002、GBZ 37—2015、GBZ 40—2002、GBZ 89—2007同时废止。

上述推荐性标准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WS/T 39—1996、WS/T 46—1996、WS/T 63—1996、WS/T 96—1996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5月9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6797979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号：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bm24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 第2号修改单

### 一、第4.1条的表1增加序号359，内容为：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号 CAS号	OELs mg/m <sup>3</sup>			临界不良健康 效应	备注
				MAC	PC-TWA	PC-STEL		
359	乙草胺	Acetochlor	34256-82-1	-	0.12	-	肝、肾损伤	-

### 二、附录B表B.1增加序号26，内容为：

序号	立项名称	化学有害因素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26	工作场所空气中乙草胺职业接触限值	乙草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朱宝立、张锋、刘忻、时玉昌、霍宗利、沈欢喜、丁春光、窦建瑞、陆春花、韩磊。

该修改单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